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3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69年公布迄今已逾42年，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亦已30餘年，惟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，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正確性不足，除未有覆核機制外，基礎資料之盤點亦未盡健全，教育部未能切實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列管工作，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憲法等相關規定意旨不符，均難辭監督與管理失當之責案。

依據：111年9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